

华福证券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风险揭示书

(2023 年 9 月修订)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股票交易的投资风险，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特向您提供《华福证券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揭示参与北交所股票交易存在的风险，请您认真阅读并签署。

一、北交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企业多处于成长期，规模可能偏小，往往具有依赖核心技术人员和供应商、客户集中度高、应对外部冲击能力较弱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二、北交所设置四套上市标准，其中允许未盈利企业上市。因此可能存在企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以及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况。

三、北交所新股发行价格、发行时点、发行规模、发行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新股发行可以采用定价、询价、竞价三种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采用询价方式的，询价对象限定为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条件并已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网下投资者，不符合规定条件、未注册的个人投资者无法直接参与发行定价。同时，因北交所上市企业多聚焦行业细分领域，业绩受外部

环境影响大，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四、发行人发行承销过程中，出现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无法满足招股文件所选上市标准的，将按规定中止发行。

五、投资者应关注北交所股票网上发行、回拨比例、申购单位、配售规则、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发布等股票发行承销制度安排，在申购环节充分知悉相关风险。

六、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存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束后，发行人增发股票的可能性。

七、投资者应关注北交所股票限售及减持的相关制度安排，充分知悉相关投资风险。

八、北交所股票可能因触及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因触及交易类情形被终止上市的北交所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财务类、规范类及重大违法类情形被终止上市的，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15 个交易日，且首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北交所退市制度及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北交所股票退市相关风险，及时从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获取相关信息。

九、北交所允许上市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此项安排，上市公司可能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而使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利及对公司日

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出现北交所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将按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股份转换自相关情形发生时生效，并可能与相关股份转换登记时点存在差异。投资者需及时关注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以了解特别表决权股份变动事宜。

十、北交所股票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股价波动风险。

十一、投资者应关注北交所股票交易的单笔申报数量、最小价格变动单位、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等基本交易规则，避免产生无效申报。

十二、北交所股票交易具有盘中临时停牌情形，设有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投资者应当关注与此相关的风险。

十三、北交所证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公开征求意见结果和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由相关部门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示北交所交易的所有风险，且未来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修订时可能不会要求投资者重新签署风险揭示书，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北交

所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即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北交所市场交易的风险和损失。本风险揭示书可采用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签署。采用电子方式签署的，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即告生效，电子签名与在纸质版本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非法证券活动是证券监管部门和各级人民政府严厉打击的违法犯罪行为。本公司提示如下：投资者参与非法证券活动不受法律保护；投资者应到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投资者买卖证券应委托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经纪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进行。您应提高对非法证券活动的识别判断能力，务必注意风险，自觉做到知法、懂法、守法，不被虚假宣传所迷惑，不参与非法证券活动，避免上当受骗，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以下内容请已开通科创板权限现申请开通北交所权限的投资者确认：“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个人投资者参与北交所市场股票交易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是申请权限开通前 20 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不包括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二是参与证券交易 24 个月以上。已开通科创板权限投资者申请开通北交所权限时，无需符合上述条件。本人知悉可能存在不满足“申请权限开通

前 20 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情况，本人确认已阅读并理解北交所市场相关规则及上述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具有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自愿参与北交所市场，并愿意承担相关的各种风险。”

本人/机构已阅读并完全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本风险揭示书，愿意自主承担北交所交易的风险和损失。